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經建字第110006958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補助「110年度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作業」申請資格、補助金額、比例及申請文件規定。

依據：行政院「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及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執行機關（單位）：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二、申請資格：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時，建築物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二)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三)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四)公有建築物。

(五)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六)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七)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三、補助辦理階段性補強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建築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四、補助金額：每幢（棟）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五、申請人資格：

(一)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並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二)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六、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1、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2、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之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影本。

3、補強概估經費表。

4、其他文件。

七、受理申請單位：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電話：05-3620123#8157)。

八、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縣長翁季梁

